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07號

聲請人 莊佳珍（即莊瑞騰之繼承人）

兼代理人 莊佳芳（即莊瑞騰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5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欣苑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范煥堂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707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01	新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93ND0000000-0	1	1000
0002	新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2NE0000000-0	1	10000